**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结合我市文物资源分布和基本建设考古有关情况，按照区域和工作内容,将“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采购”项目分为5个采购包，由中标考古资质单位协助我所开展该区域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我所可在任意分包内优先选择部分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独立承担。5个采购包的服务范围如下：

**采购包1：**宿迁市宿城区（不包含洋河新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最高单价限价为5.3元/平方米；

**采购包2：**宿迁市宿豫区（不包含湖滨新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最高单价限价为5.3元/平方米；

**采购包3：**宿迁市湖滨新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最高单价限价为5.3元/平方米；

**采购包4：**宿迁市洋河新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最高单价限价为5.3元/平方米；

**采购包5：**宿迁市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最高单价限价为5.3元/平方米。

备注：涉及跨标段项目，由考古所独立承担；服务期间如遇行政区划调整，仍以原行政区划为准；所有标段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不包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本项目共分为5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拟采购1名中标人。投标人可针对任意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选投多个采购包的，须针对所投采购包分别进行报名，且只能在一个采购包上中标。本项目按采购包顺序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在多个采购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的，仅可成为其中1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已被推荐为本项目某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参与其他采购包评标，但其不再参与其他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本项目开标、评标顺序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总体要求：

2.1.1须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工作。做好考古调查、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三维建模），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2.1.2须配合考古进度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考古队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并确保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的质量。

2.1.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考古队伍所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

2.1.4投标人须为此次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要服从考古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管理，带领本项目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2.1.5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管理考古队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2.2技术队伍要求：

2.2.1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3年及以上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经历，且不得中途更换。

2.2.2在考古调查、勘探阶段，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每个勘探协作项目，勘探面积每万平方米提供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其中勘探技师至少2名，勘探技工至少8名，并明确其中1名为单个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需受过考古勘探等相关内容的专业训练，勘探技师需具有5年以上考古勘探工作经验，勘探技工需具有3年以上考古勘探工作经验。

2.2.3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名资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学历证明，并熟练掌握word等文字编辑软件和CAD、PS等图形处理软件。

2.2.4投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调查、勘探人员注意事项。如由投标人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2.2.5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7]14号）具体要求，对供应商的勘探工作作如下要求：

①针对调查勘探项目作如下规定：勘探结果与采购人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低于20%（含）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相似度在20%—3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三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其中：相似度低于30%（含）的，供应商除支付上述相应的赔偿金外应返还全部项目款的60%；低于勘探结果与采购人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在30%—5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相似度在50%—70%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出现以上情形，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必须要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②勘探或评估工作中，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例如未勘探至生土、未按要求的探孔间距勘探等），发现1次者，口头（或书面）警告；发现2次者，书面警告并扣减该项目已探面积的10%费用；发现3次者，书面警告并扣减该项目已探面积的10%费用。被发现相关弄虚作假行为后，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重新复探。4次及以上者，采购人视情随时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供应商，同时扣减该项目已探面积的20%费用，更换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3工作设备要求

投标人须自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信息装备、探掘装备、测绘装备、影像装备、考古专用服装、安全保卫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

2.4临时建筑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性建筑设施或安置带空调的集装箱作为临时库房、办公用房及工作人员住宿用房，并包含项目所需所有人员的水电等日常生活需求；在项目周边设置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临时驻地，并包含项目所需工作人员所有用房、水电、日常生活需要及与项目相关的交通费用。一切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解决。

2.5安全管理要求

2.5.1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每个考古勘探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须受过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2.5.2投标人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

2.5.3投标人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确保考古工地、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绝对安全。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人法律责任。

2.5.4投标人在考古调查、勘探协作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协助采购人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5.5考古工地采集、出土的文物及标本，由采购人进行清点接收。投标人应派出交通工具和工作人员，积极协助采购人将出土文物及标本运送工地临时库房或采购人文物仓库。

2.5.6投标人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应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2.5.7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如投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网破坏，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6考古资料记录和提交要求

2.6.1在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结束后，投标人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考古调查勘探报告、考古勘探协作报告，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完成验收工作。

2.6.2投标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考古调查勘探档案资料（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表、遗迹测绘图、遗迹登记表、勘探日记、地层剖面图、调查日记等纸质资料及各类电子资料）。

2.6.3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调查部分

①文字：应包括调查时间、人员、地点、面积、地形地貌、地表状况、工作过程、调查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和调查工作日记；

②图表：应包括调查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试探探孔分布图、遗迹位置图、及调查情况表、调查记录表、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采样登记表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项目远景、近景、调查工作照、试探探孔土样照片、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勘探部分

①文字：应包括勘探时间、地点、人员、面积、设备、工作过程、勘探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

②图表：应包括勘探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探孔探沟分布图、探沟平面图及四壁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考古勘探遗物登记表、采集标本登记表、测绘登记表等《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项目全景、勘探工作照片、探孔土样照片、探沟四壁照片、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2.6.4照片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等。

2.6.5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考古调查工作报告或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等资料的编写。

2.6.6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资料的纸质文本1份（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及电子资料1份（以U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

2.7验收要求

2.7.1每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及《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2.7.2中标人在考古调查、勘探协作项目验收时，应根据验收专家数量，准备相应份数的验收资料，并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档案、文字档案资料、勘探工作日记、图纸、《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纸质文本5套、电子资料1套。

2.7.3基建考古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申请，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2.7.4采购人对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投标人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化开展考古协作服务。

2.8服务时间要求

2.8.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之内回复，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足够人员进场。

2.8.2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红线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25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0万平方米的，在50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75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勘探期限。

原则上，相应面积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具体的实施工期按照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的实施合同为准。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勘探期限，工期顺延。以上若遇有省市重特大项目等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缩短工作期限。

2.8.3投标人在宿迁从事调查勘探项目时，针对具体项目做如下要求：项目野外结束后，须7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和省文物局验收要求的工作报告，逾期1天，扣除项目总款的1%；省文物局验收结束后，须7日内（以省文物局验收文保号下达开始计日）提供最终的工作报告，逾期1天，扣除项目总款的1%；验收后的项目全部原始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资料）须在10日内移交给采购人，逾期1天，扣除项目总款的1%。

2.9其他要求

2.9.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其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9.2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拟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及相关管理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投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3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方案详细、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

2.实施及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提供实际操作过程中关于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及应急方案及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管理方案，在制度规范编制、管理机制、管理手段、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方面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突发问题快速响应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特殊事故（情况）的措施预案以及遇不可抗力情况等的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

4.关于项目的认识、研究、理解：投标人提供叙述宿迁地区近10年来重要考古发现名称、内容及其意义以及对于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理解，方案详细、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五、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确定中标的考古调查勘探协作单位服务周期定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投标人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本《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4.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基建考古项目的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时按质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田野调查、勘探、资料记录、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档案。

**六、合同款项支付及单项项目结算方案**

1.中标人承担协作服务的，单个调查、勘探项目服务费按投标所报单价乘以项目红线面积进行结算。若在实际勘探工作中，存在水域、已建成建筑和地表设施等无法勘探的区域，以实际勘探面积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进度款：

每个单项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进场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工作后：

①单个调查勘探项目结束后，若没有发现地下文物遗存，在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提交工作报告和全部原始资料（详见宿迁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资料移交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支付至总金额的100%；

②单个调查勘探项目结束后，若发现地下文物遗存，在发掘过程中，发掘结果与勘探结果对比，根据相似度比例的不同，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复探，复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勘探结果须经采购人确认。待发掘结束，通过省文物局验收后提交工作报告和全部原始资料（内容与上述相同），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③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经费支付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国库统一支付系统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逾期完成的理由。

④供应商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3.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4.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七、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施行，2017年第五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公布，2017年第三次修订）

3.《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04年）

4.《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

5.《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2012年）

6.《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

7.《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年）

8.《 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2009年）

以上内容，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为主。

**八、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所派驻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如未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或违规操作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九、退出机制**

1.投标人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破坏或遗失文物的，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投标人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考古调查勘探任务，投标人须无条件增加考古人员，经采购人2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投标人2次单块地块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项目安排**

采购人根据市各辖区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轻重缓急进行统筹安排。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单位确定服务项目的数量。

**十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